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隊補助辦法
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同意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於課業之餘從事體育活動，培養強健體魄，特訂定「系隊補助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系系隊：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、壘球隊、桌球隊及羽球隊，各系隊每學年得以補助 2500 元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補助內容：各系隊補助金應使用於以下之用途：
- 一、系隊所需之球具及各式球類用品。
  - 二、參加校內外競賽之報名費。
  - 三、比賽或練習所需之球衣。
  - 四、比賽或練習所需之補給品，不可超過每學年補助上限之三分之一。
  - 五、其他可促進系隊情誼之活動，不可超過每學年補助上限之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每學年系隊隊長應在開學一個月內（每年 10 月 15 日前）向系上繳交系隊名單（至少 10 位），包含隊長、幹部及隊員，未達 10 位者則補助減半。
  - 二、補助金額之用途需經系隊成員同意，並由各系隊隊長每學年憑收據、發票或收款證明向系辦申請補助。
  - 三、每學年系隊所剩之補助餘額不得納入下學年使用。
  - 四、以補助金添購之球具及球類用品，各系隊需負保管責任。
  - 五、各系隊一星期至少一次練球時間（每次不得少於 2 小時，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，與期中、期末考週，此四週不列入計算）。各學期初確定每週練球時間之後，各系隊應主動向系辦告知，以利訪查練球事實。經訪查確認練球次數過少，則酌予刪減補助或不予補助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於申請期間填妥系隊活動經費申請表，並檢附收據、發票或收款證明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後始得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\_\_\_\_\_系隊活動經費申請

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隊員名單

項次	職稱	姓名	學號	年級	聯絡電話
1	隊長				
2	副隊長				
3	幹部:_____				
4	幹部:_____				
5	幹部:_____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16	隊員				
17	隊員				
18	隊員				
19	隊員				
20	隊員				
21	隊員				
22	隊員				
23	隊員				
24	隊員				
25	隊員				
26	隊員				
27	隊員				
28	隊員				
29	隊員				
30	隊員				

(二) 每週固定練球時間與練球場地
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
例練 1	時間		
	場地		
例練 2	時間		
	場地		
例練 3	時間		
	場地		

(三) 申請補助項目

項次	品名	數量	預計經費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合 計				

\*補助金額之用途需經系隊成員同意，並由各系隊隊長每學年先送申請表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
\*收據/發票(需蓋發票章及負責人章)抬頭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，統一編號：01014220。

